

证券代码：872618

证券简称：秦淮风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(2025 年 6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

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二名外部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重组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报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重组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董事会秘书整理后报董事长。

第十条 董事长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如需要召开，则由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都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2日